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2024年度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 (510)68798988

传真：86 (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68798988

Fax: 86 (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25]E1081号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锐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锐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锐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新锐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锐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锐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锐股份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毛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

俞乾元

2025年4月16日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锐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2759号）核准，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62.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5,36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93,836,738.89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1,523,261.11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99,635,361.1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于2021年10月21日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1]B096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35,152.33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52,636.11
其中：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置换金额	10,855.30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金额	41,780.81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减：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减：超募资金对外投资	13,193.68
减：募集资金用于股份回购	7,237.20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减手续费）	4,701.32
减：补流及发行费用专户结余利息收入转一般户	2.71
加：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1,762.92
加：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的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111.0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8,657.88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	30,380.00

注 1：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中：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8,277.88 万元，购买固定收益凭证以及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余额 30,380 万元。

注 2：本专项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换算成万元并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合计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3：公司先后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未实施，预计 2025 年三季度完成。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民生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本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中支行（账号：20669010010014614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账号：89040078801200002650）、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姑苏支行（账号：811200101350062215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账号：512902760110860）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新锐”）是本公司募投项目“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牙轮钻头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增资 26,000 万元用于前述募投项目实施。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本公司、武汉新锐、民生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签订了监管协议。武汉新锐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姑苏支行（账号：811200101320062841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账号：127910251010606）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427.75 万元开展“精密零件建设项目”，使用超募资金 7,270.80 万元开展“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新锐”）实施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增资（其中预计 12,000 万元为超募资金）用于“牙轮钻头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前述新项目实施。本公司、武汉新锐、民生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签订了监管协议。武汉新锐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账号：70060078801000001651）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开立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资金账号：11798591）。

截止到2022年3月，公司已按规定将“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待付发行费用”、“置换预付保荐费用”对应的共计人民币254,244,286.06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待付发行费用及置换预付保荐费用，以满足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为方便管理，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将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中支行（银行账号206690100100146140）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并将结余利息收入27,086.38元转至公司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行使相应的权利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情形。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放金额	备注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中支行	206690100100146140		已于2022年3月21日注销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9040078801200002650	6.75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	8112001013500622153	49.87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放金额	备注
	行姑苏支行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	512902760110860	2,413.86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	127910251010606	5,062.06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姑苏支行	8112001013200628411	241.05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	70060078801000001651	504.29	
合计			8,277.8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抓住市场机遇，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截至2021年10月27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08,552,978.67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苏公W[2021]E1429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21年11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8,552,978.6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21年度，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90,000 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70,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七天通知存款等）。该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报告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 607.38 万元，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未到期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购买日	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12/24	2025/1/24	1.95%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50.00	2024/12/16	2025/1/16	1.95%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230.00	2024/12/17	2025/1/17	1.95%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购买日	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可转让存单	大额可转让存单	16,000.00	2023/7/19	2026/7/19	3.1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30257 期	大额可转让存单	4,700.00	2023/3/31	2026/3/30	3.3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可转让存单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5/17	2027/5/17	2.60%
	合计			30,380.00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为 69,963.54 万元，公司先后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约为 28.59%，该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实施。

公司先后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约为 14.29%，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支出。该事项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实施。

公司先后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及超募资金新项目结项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新项目（精密零件建设项目、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剩余超募资金 15,274.63 万元（在现有银行余额基础上扣除已用银行承兑支付待置换资金得出，具体金额以转出时的实际金额为准）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1.83%。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建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年12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株洲韦凯切削工具有限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1,080万元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株洲韦凯，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约为15.84%。该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1月实施完毕。

2022年7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贵州惠沣众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113.68万元收购贵州惠沣众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51.0005%的股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约为3.02%。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11月实施完毕。

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2022年9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427.75万元开展精密零件建设项目，使用超募资金7,270.80万元开展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共计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8.15%。两个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4月与牙轮钻头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并开始建设。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4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



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 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3,4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8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800 万元（含）”。该事项已于 2024 年 8 月实施完毕。

2024 年 12 月 26 日、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及超募资金新项目结项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新项目（精密零件建设项目、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剩余超募资金 15,274.63 万元（在现有银行余额基础上扣除已用银行承兑支付待置换资金得出，具体金额以转出时的实际金额为准）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1.83%。目前新项目已结项，资金还未转出，超募资金专户待资金转出后进行注销。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及超募资金新项目结项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拟将“牙轮钻头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16,845.78 万元（最终金额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继续保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135,152.3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11.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066.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27.11	27.11	100.18% (注 1)	2022 年	注 2	注 2	否	否
牙轮钻头建设项目	否	18,788.79	18,788.79	1,023.06	3,547.19	-15,241.60	18.88%	不适用 (注 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注 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400.00	8,400.00	3,290.54	4,253.74	-4,146.26	50.64%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5,188.79	65,188.79	4,313.60	45,828.05	-19,360.74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及增资株洲韦凯	否	11,080.00	11,080.00		11,080.00		100.00%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收购贵州惠沣（注3）	否	2,113.68	2,113.68		2,113.68		100.00%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精密零件建设项目	否	5,427.75	5,427.75	1,582.35	2,260.49	-3,167.26	41.65%	2024 年	注 4	注 4	否	否
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	否	7,270.80	7,270.80	2,789.87	4,547.58	-2,723.22	62.55%	2024 年	注 5	注 5	否	否
股份回购	否	8,800.00	8,800.00	1,125.88	7,237.20	-1,562.80	82.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余超募资金	否	5,271.31	5,271.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69,963.54	69,963.54	5,498.10	57,238.94	-12,724.60	--	--	--	--	--	--
合计	--	135,152.33	135,152.33	9,811.70	103,066.99	-32,085.34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三、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三、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三、5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建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三、6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及超募资金新项目结项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5年1月13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牙轮钻头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保留在募集资金项目中。同意将超募资金新项目（精密零件建设项目、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4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新项目（精密零件建设项目、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结项后，超募资金剩余15,286.98万元（含其余超募资金5,271.31万元）；牙轮钻头项目结余16,863.77万元（将继续保留在募集专户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2021年11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项目款项2,927.44万元，均已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2023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新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报告期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牙轮钻头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精密零件建设项目”、“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四个项目款项7,291.82万元，其中5,528.90万元已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另1,762.92万元，尚未办理手续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本报告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前述四个项目款项1,688.54万元，其中1,577.53万元已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另111.01万元尚未办理手续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

注1：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投入进度100.18%，超过100%的原因：公司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理财，理财到期后产生的收益回归到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专户所产生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一并用于项目投资。

注2：项目预计达产后产能1,600吨，2024年全年实际产量1,404.3吨（含内外部销售），仍未能达到预期达产产能。

注3：贵州惠沣众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更名为贵州新锐惠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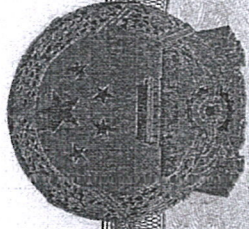
注4：项目预计达产后产能184吨，预计新增收入1.5亿元，T2年达到产能的40%即73.6吨、收入5,961.6万元；2024年实际实现产量39.6吨，收入4,492万元，未能达到预期。

注5：项目预计达产后新增收入1.8亿元，T2年达到产能的50%，收入目标4,500.3万元；2024年实际实现收入1,669万元，未能达到预期。

注6：经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牙轮钻头项目终止，此事项已于2025年1月13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7：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所有数值均换算成万元并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合计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编号 3202006620241119003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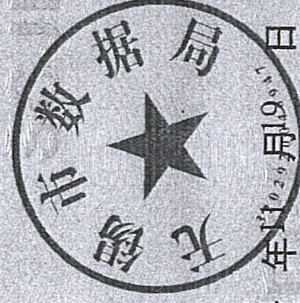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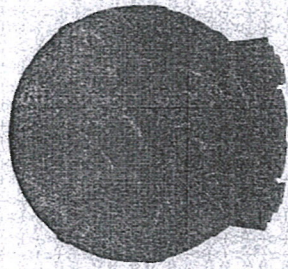
出资额 119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12日

证书序号: 000156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孔俊
Full Name: Kong Ju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64-10-26
Date of Birth: 1964-10-26
工作单位: 江苏会计师事务所无锡分所
Working Unit: Jiangsu Accounting Firm Wuxi Branch
身份证号: 3202001025893
Identity Card No.: 320200102589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天业 事务所
JHCPA 天裕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ing Institute of CPAs
2022.09.04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天业 事务所
JH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ing Institute of CPAs
2022.09.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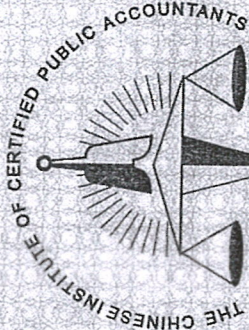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200010004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010004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2022/12/16

2022年12月30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俞乾元

姓	名	Full name
姓	别	Sex
出	生	日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Working unit	身	份
Identity card No.	证	号
码		

1992-09-12

江苏公证人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3202B31992091242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2002801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